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26,903,793 (100.0000%)	1,000 (0.0000%)
2	宣派末期股息。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34,682,291 (100.0000%)	1,000 (0.0000%)
3(1)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27,048,291 (99.9982%)	36,000 (0.0018%)
3(2)	選舉周胡慕芳女士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27,022,291 (99.9984%)	32,000 (0.0016%)
3(3)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27,044,291 (99.9984%)	32,000 (0.0016%)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33,822,291 (100.0000%)	1,000 (0.0000%)
5(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事宜)。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930,893,126 (94.8698%)	104,416,148 (5.1302%)
5(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事宜)。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13,813,427 (99.1637%)	16,984,477 (0.8363%)
5(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三)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事宜)。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006,845,726 (98.7903%)	24,573,178 (1.209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2,030,966,592 (99.9999%)	3,000 (0.0001%)
此項議案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254,209,945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主席麥理思先生、霍建寧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關秉誠先生；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登的內容。